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1519號

原告 辜麗亮
被告 鷹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嘉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5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民國113年7月6日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展覽館寵物展會場預購被告販售之「萌寵大嘟嘟電動車」（下稱系爭商品），並支付新臺幣（下同）46,500元，約定於同年9月交車，於同年7月7日原告匯款10,000元予被告，作為驅動電池改為雙驅動電池之差額，總計系爭商品價金為56,500元，惟交車日期屢次延宕，同年9月12日突告知原告需增加腳踏板，9月下旬陸續交車，然原告均未收到系爭商品，直至同年11月6日，被告逕行將系爭商品送至原告，原告稱已要求退款，且系爭商品有故障之情形，以及系爭商品無法合法上路，被告則拒絕退費，爰提起本訴。

(二)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次按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

01 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
02 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次按買賣
03 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
04 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此有民法第354條
05 第1項前段、第359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交車
06 日期屢次延宕而致遲延，且於113年11月6日將系爭商品送至
07 非指定地址後，經原告請求再改送至原告可收受之指定地
08 點，經原告當場試車時，因系爭商品故障，原告即向被告表
09 示解除系爭商品買賣契約，被告亦於言詞辯論庭期自承系爭
10 商品於試車時即有鍊條掉落瑕疵，於其取回修理時原告即要
11 求解除契約之情事，且參以被告於預購單上記載訂購日期為
12 113年7月6日，交車日期為9月，而被告所提出之通知(見本
13 院卷第53頁至58頁)亦可知被告嗣後告知大約在10月中旬前
14 可交車，且被告於兩造通話記錄中明確告知原告「正常預估
15 是10月底前完工」及「(10月底能收到車)OK」，嗣後因原告
16 與被告公司人員表達因被告多次未按時交付系爭商品，故其
17 已不要這台車，即已表達解約之意思，而被告始於11月6日
18 晚上於未告知原告之情形下將系爭商品送至原告訂購單上之
19 地址樓下，因原告未住該處，始要求被告轉送指定之處所，
20 結果於當場親自試車時卻發現系爭商品故障，因此向被告表
21 達解除契約之意思，縱使如被告所稱預購單上所載「交車日
22 期：9月」僅為預估日期，惟其既與原告約定於10月底前完
23 工並交車，即屬兩造已特定交車日期，惟被告仍未按時交
24 付，已屬給付遲延，且依上開規定，原告於113年11月6日交
25 付系爭商品時仍存有物之瑕疵，原告對被告表示解除契約，
26 自屬有據。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此
27 民法第259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金56,500
28 元，即有理由。

29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
30 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立偉